

## 學雜費具體規劃

一、最近三年本校學雜費收入決算數佔經常收入之比例如下：

年度	93 年	94 年	95 年
佔總收入 %	35.97%	36.92%	36.46%

二、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科目預算數係依預算年度預估學雜費收入(不含進修學院)之 3%，加計國庫補助款 9,550 千元編列。

三、本校學雜費收入主要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獎助學金：例如：學生工讀金、教學助理、急難救助、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學行優良獎學金等，一方面可讓部分經濟狀況不佳同學解決困難，另一方面藉由助學措施，由受助學回饋學校。例如：協助教學、輔助行政工作，以及增加教學助理助理協助同學解答課業問題等。
- (二) 教學研究設備軟硬體建設及改善：例如充實教學研究儀器設備、購置教學用電腦及軟體、增購及汰換實驗或實習器材設備、充實館藏圖書設備、改善學習環境等。
- (三) 支應部份人事費用：例如進用助理以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、兼任教師鐘點費等。
- (四) 支應學校房舍擴建及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維護。
- (五) 支應學校對外加強國際交流、學術研討、交換學生、強化姐妹校合作計畫等之國外旅費。
- (六) 教學、研究及實習用經常性支出：例如實驗用品及器具、物料材料、辦公用品及消耗品等。